联合国 E/ESCAP/CTI(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20-22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8

与其他全球和区域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与其他全球和区域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是与在亚洲及太平洋从事贸易和投资开发领域工作的其他全球性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实施的。合作程度各不相同，且大多需要改进。需要克服有限的预算和以及各机构间在任务、工作方案、行政和财务规则与条例上的差异所产生的制约因素。本文件认为，必须由成员国来驱动亚太经社会与其他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机构之间加强合作。请委员会审查现有的合作机制，并就其进一步发展提出建议。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 导言 2

二. 与全球组织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合作 2

A. 联合国系统 2

B.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4

C. 世界银行 5

D. 世界贸易组织 5

三.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合作 7

* E/ESCAP/CTI(3)/L.1。

A. 亚洲开发银行 7

B. 次区域组织 8

四. 加强与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合作的问题 8

五.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10

一. 导言

1. 本文件审查了亚太经社会与全球及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目前的合作模式，并就如何在必要时加强这种合作提出了建议。第二章审查了与具备贸易和投资方案的全球性组织的合作；第三章评估了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合作；第四章着重谈到加强与这些组织合作的议题；第五章概要介绍提请委员会审议的议题。

二. 与全球组织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合作

A. 联合国系统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贸发大会)是亚太经社会在全球层面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天然合作伙伴。多年来，这两个组织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但由于许多合作工作的开展面临着调动必要资源方面的挑战，因而其实施过程受到预算制约。贸发大会经常参加亚太经社会举办的技术援助活动，而亚太经社会也对贸发大会在贸易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域为本区域发展中国家举办的有关国际经济议程主要问题的区域课程(即所谓的“第 166 段课程”)作出了贡献。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司司长定期参加贸发大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年会。亚太经社会还派代表出席了第十三届贸发大会和 2012 年世界投资论坛。这两场活动是同时在多哈举行的。贸发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举行，而论坛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2012 年，随着亚太经社会向 2012 年版的贸发大会出版物《世界投资报告》提供投入，两个组织在投资领域的合作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希望这一领域的合作将继续进行，选择办法之一是在亚太区域联手发行《世界投资报告》。

3. 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工作方案与贸发大会或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协调，通常由贸发大会主持的经济与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贸易问题工作组[1] 来进行的。希望工作组能增加开会次数，以确保对各有关机构之间的工作方案进行更为有效的协调。[2]

[1] 经社事务执委会归负责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领导。它是为在具体专题领域通过工作组来协调联合国秘书处范围内各机构而设立的四个专题委员会之一。贸易是其中的一个领域。

[2] 该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举行。最近的一个合作项目是一份联合出版物，题为“促进绿色经济的贸易和发展政策：全球和区域视角”。该出版物的编撰工作始于 2011 年，目前正在出版过程之中。

4. 贸发大会新近召集成立的联合国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机构间小组[3] 使合作得到加强。该小组活跃于区域层面，而亚太经社会扮演该小组在亚洲及太平洋所开展活动的区域协调人的角色。2013 年 2 月，该小组对缅甸进行了一次联合访问，并由此即将单独或共同开展一系列活动，目的是为缅甸拟定一个贸易和投资领域的联合技术援助方案。各项活动汇总安排正在最后敲定中，以便为资源调动作好准备。

5. 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合作总体强劲，但还可以进一步改进。亚太经社会和工发组织区域办事处之间接触频繁。2008 年至 2011 年间，与欧盟委员会联合实施了一项有关执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对尼泊尔的承诺的能力建设项目。1990 年代，亚太经社会和工发组织联合举办有关工业项目评估的培训讲习班。恢复这项合作的事宜目前正在商讨之中。2013 年，工发组织出资支持亚太经社会执行一项对缅甸起草新的中小企业法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工发组织还参与了亚太经社会在缅甸开展的其它活动，包括 2013 年 9 月的缅甸工商发展周的活动。

6. 亚太经社会和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定期举行磋商。最近一次合作的例子就是 2007 年至 2009 年间实施的协助不丹加入世贸组织的欧盟委员会能力开发项目。

7. 国贸中心和工发组织正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在推动出口(国贸中心)和设立标准(工发组织)领域向缅甸提供技术援助。

8.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农机中心)是亚太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性机构，目前正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推广可持续农业机械化战略，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实现加强农业生产和环境可持续性这一双重目标。可持续农业机械化战略的设计意图是落实五大战略支柱。其中第一大支柱的成果出版物正在编撰之中，将于 2013 年底发布。[4] 此外，欧洲农业机械测试网(欧洲测试网)、粮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工发组织，正在协助农机中心关于建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机械测试网(亚太农机测试网)的举措。这个网络的目的是通过统一农业机械的国家测试规范和标准，以及应用统一或互相认可的测试程序解决本区域农业机械的质量、性能、职业安全和环境可持续性问题，从而确保亚太区域参加该网络的国家所生产和交易的农业机械具有可持续性和高质量。

9. 2006 至 2008 年期间，亚太经社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每年联合举办一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培训讲习班，其中特别注意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执行工作，还举办了各项能力建设活动。由于资源限制和不堪重负的议程，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曾一度停

[3] 在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范围内建立该小组的目的在于协调若干国际组织在贸易和能力建设领域的联合行动。除了贸发大会之外，其成员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贸易中心、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以及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

[4] 五大战略支柱是：对农业机械化现状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有利的政策和机构；人力资源能力开发；为加强对可持续农业机械化战略的投资而提供的财政支持；可持续农业机械化方面的宣传。

止。此后，又恢复合作并举办下列活动：知识产权与经济政策研究区域讲习班(2010 年)，以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举办的有关解决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的无害环境处置问题的两次研讨会(2012 年和 2013 年)。鉴于知识产权对本区域各国发展的重要性，亚太经社会和知识产权组织不妨考虑加强合作努力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值得关注的是，亚太经社会、环境规划署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合作编写关于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的无害环境处置的小册子，并将在 11 月的亚太贸易和投资周期间在线发表。

10. 秘书处与联合国其他几个区域委员会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合作道路并不平坦，多数通过经济与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贸易问题工作组开展。在各区域委员会中，亚太经社会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合作最多，因为这两个机构共同支持“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包括一年一度的“特别方案”贸易问题项目工作组会议。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还联合实施了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各种发展账户项目，最近还请其他区域委员会参加工作。[5] 与此同时，亚太经社会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开展合作，涉及贸易和投资数据共享以及区域间合作趋势与发展报告问题。这两个机构间的合作的潜力可以进一步加强。鉴于双方都参与了东亚—拉美合作论坛(东亚—拉美论坛)框架内组织开展的各项方案。

B.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11. 亚太经社会与经合发组织在贸易和投资领域长期保持合作关系。特别是这两个组织举办过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联席会议，有时与亚太商务论坛平行举行，有时作为秘书处亚太贸易和投资周的部分内容。经合发组织/亚太经社会第一届有关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区域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在亚太贸易与投资周期间举行，第二届会议是作为 2012 年亚太商业论坛的一项活动举行，第三届会议已计划作为第三届亚太贸易与投资周的一项活动，于 2013 年 11 月在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前举行。还须指出，在 2013 年 6 月 26 和 27 日于巴黎举行的经合发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全球论坛开幕式上，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发表了讲话。

12. 按照计划，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 2012 年亚太商务论坛期间，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与经合发组织副秘书长将签署贸易和投资合作谅解备忘录，这将成为两个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里程碑。这份备忘录预定在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前、第三届亚太贸易与投资周期间签署。截至编写本文件时，经合法组织计划派出高级别代表团前来参加贸易投资周活动。

13. 2013 年，秘书处参加了经合发组织两次向缅甸派出的针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多方位政策审查团。审查团完成了一份联合出版物，其中第一卷载有初步评估，由经合发组织和亚太经社会与 2013 年 7 月在仰光发布。值得注意的是，经合发组织参加了亚太最不发达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网第三

[5] 发展账户(第七部分)下的这一项目于 2012 年启动，将于 2014 年初完成，五个区域委员会都参与了该项目，由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牵头。预计，对于发展账户(第九部分)中的多个项目即便并非全部、但大多数区域委员会都会参与。

次会议，并介绍对亚洲各国的投资政策审查情况。这为亚太经社会和经合发组织在投资领域保持继续合作搭建了舞台。

14. 在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以及查明发展中国家在此领域的贸易便利化需求和优先事项的背景下，于 2005 年启动的贸易便利化研究方面的合作持续进行，由秘书处与经合发组织合作，分别收集和分析过境便利化和贸易成本数据。[6]

15. 亚太经社会—经合发组织的合作努力产生了协同效益。经合发组织提供了发达国家的观点和资源，而亚太经社会展示了区域发展中国家的视角，因此协作产生了具体的结果。

C. 世界银行

16. 亚太经社会与世界银行的合作努力包括贸易便利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研究活动。2013 年初，两个组织联手启动了一个双边贸易成本数据库，这个数据库扩充和修订了亚太经社会的区域数据库，后者从 2010 年开始逐步汇编建立，是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亚太贸易网)贸易便利化研究方案的部分工作内容。该数据库对运用循证决策加强区域内贸易互联互通作出了重大贡献，为次区域内或次区域间各国贸易成本的比较提供了便利。世界银行为该数据库的更新和维护提供了资金。鉴于对这一新工具的兴趣和使用越来越多，秘书处希望这一领域的合作能够继续。在技术援助方面，世界银行和亚太经社会协调努力，在若干国家(如柬埔寨和尼泊尔)开展了建立单一窗口系统促进贸易便利化方面的能力建设。例如，2013 年初，亚太经社会为参加本区域单一窗口系统参观学习团的柬埔寨官员举办了单一窗口实施的讲习班。秘书处还与世界银行合作，在每年由亚太经社会和亚行联合举办的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会场外，举办全球运输和贸易便利化伙伴关系(便利化伙伴关系)会议。

D. 世界贸易组织

17. 鉴于多边贸易体系对区域贸易的重要性，秘书处实施了各种技术援助项目，协助各成员国努力加入多边贸易体系和落实世贸组织的承诺，并为那些还不是世贸组织成员的国家加入世贸组织提供方便。

18. 自 1999 年以来，亚太经社会和世贸组织根据一项谅解备忘录持续实施亚太经社会—世贸组织技术援助方案。在这个项目中，两个组织成功利用了彼此的比较优势；世贸组织秘书处提供了有关多边贸易体系法律和技术细节的专业知识，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利用了其对本地区的了解，包括各种发展需要和挑战。两个组织都为该方案下的联合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财政捐款，并对延长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谅解备忘录，表示出了浓厚的兴趣和坚定的意愿，延长期为五年，以便于规划活动和调动资源。

[6] 例如，可见 Evdokia Moïsé 和 Silvia Sorescu，“贸易便利化指标：贸易便利化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潜在影响”，经合发组织《贸易政策文件》，第 144 号(巴黎，经合发组织，2013 年)。

19. 自该方案启动以来，超过 3000 名政府官员和决策人员参加了贸易、贸易政策和世贸组织相关协定方面议题的培训。为了消除贸易决策人员当中的性别差异，特别重视吸收女性和年轻人参加该方案的各项活动。此外，在本区域初级分析师和研究人员贸易研究能力建设方面，亚太贸易培训得到了世贸组织工作人员的资金支持和实质性捐款。世贸组织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之间的长期合作使本区域成员从多边贸易体系中获益。

20. 自方案开始实施以来，本区域有 13 个经济体加入了世贸组织。截止 2013 年 8 月，亚太经社会共有 36 个成员国是世贸组织的成员，另有 6 个成员国为世贸组织观察员，因此整个区域占世贸组织全球成员的 26%，占全球贸易的 40%左右。在多哈回合谈判结束日期难以预测的情况下，该方案仍具有针对性，原因如下：(a)支持尚未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进行入世谈判；(b)支持亚太经社会成员遵守和落实已签署的各项承诺；(c)开发各成员管理多边贸易体系新增领域的能力，为此查明贸易与其它多边举措之间的联系，以及越来越多带有“超越 WTO”[7] 义务(例如竞争、投资和政府采购等)的优惠贸易协定所产生的影响；(d)解决加强政府在贸易相关政策领域能力的需要；(e)加强成员之间的沟通，从而有助于在合作基础上达成针对全球贸易问题的区域声音。

21.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技术援助方案支持对政府官员和决策人员以及学术和研究人员这两大类利益攸关方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已纳入世贸组织的两年期技术援助和培训计划(2012-2013 年)。为在亚太区域努力提高对多边贸易体系的认识，在高等教育机构课程中并进一步将更多收入多边贸易体系相关议题内容，该方案的各项活动都尽可能地与各学术机构或国家、国际智库共同举办。为此，2012 年举办了两次针对政府官员为主要目标群体的能力建设活动：农业贸易和农业谈判区域研讨会，10 月 16-18 日，马尼拉；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知识产权、公共健康和环境政策区域讲习班，7 月 10-12 日，吉隆坡。这些活动由当地大学主办，并有幸请到了学术界顾问的参加。2013 年又为政府官员开展了两次能力建设方案：贸易援助、包括贸易和发展区域研讨会，4 月 15-16 日，加德满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体贸易和环境区域讲习班，9 月 17-19 日，印度尼西亚茂物。作为该方案的内容之一，还与贸易培训网合作，为各研究机构和政府部门下属的初级分析人员举办了有关贸易研究工具和方法方面的能力建设讲习班。2012 年，类似的活动举办了四次。

22. 总之，参与者和合作伙伴都认为该方案是很有用处，因为它提供了世贸组织的最新动态，推动亚太经社会及其顾问、包括培训网相关人员分享区域经验，并为官员交换看法和了解其他参与者的意见提供了一个平台。

[7] “超越 WTO”一词是指优惠贸易协定中超过世贸组织协定现有要求的义务。对“超越 WTO”所涉问题之中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并无商定标准，但普遍理解为超越世贸组织现有要求的义务，包括投资规则、政府采购和知识产权领域等。

三.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合作

A. 亚洲开发银行

23. 亚太经社会于 1966 年成立了亚行。从那时起，这两个组织不断演变产生有所不同、但相辅相成的使命，因而长期保持工作关系。两个组织间签有长期的谅解备忘录，在贸易与投资领域的关系一直十分活跃，尤其在大湄公河次区域。亚太经社会和亚行都派代表参加大湄公河次区域工商论坛董事会，该论坛由两个机构于 2000 年共同成立。通过多次举办国际论坛，该论坛在促进次区域公私营部门对话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论坛与亚太经社会和亚行合作，于 2012 年建立了大湄公河次区域货物运输协会，目的是促进该次区域交通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的工作。然而近年来，这两个组织在大湄公河次区域活动方面的合作有所减少。

24. 亚行和亚太经社会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都开展了贸易便利化活动方面的合作。在区域层面，亚行和亚太经社会已连续五年共同举办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最近一届论坛于 2013 年 9 月 10-13 日在北京举行。目前这项活动吸引了来自 30 个国家 200 到 300 名代表参加，因此成为一年一度的开放式区域平台，主要开展下列活动：交流亚太区域贸易便利化的信息、经验和做法；查明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优先领域；学习提高跨境交易效率的新工具和新服务。亚行和亚太经社会还联手出版了《亚洲及太平洋贸易便利化的设计与实施》2013 年更新版。[8] 两个组织间还在讨论合作举办年度亚太工商论坛。由于两个组织在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都有强劲的方案，两者之间理应保持有力的工作关系，但是肯定还存在进一步拓宽和深化合作的空间。在次区域层面，在南亚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南亚经合组织)背景下开展贸易便利化合作成果尤为丰硕，最近发表了一项改善南亚经合组织三条主要贸易走廊沿线手续的共同研究成果，而且正在拟定在该次区域建立可持续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业绩机制的计划，它将根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的业务流程分析方法而编制。

25. 亚行的任务是领导本区域开展贸易援助举措。自 2009 年以来，亚太经社会一直是亚太区域贸易援助区域技术小组的成员。这个小组于 2011 年和 2013 年出台了两份区域报告，作为对全球贸易援助审查的投入。亚太经社会还与亚行合作编制有关本区域贸易援助的运用和影响的相关案例报告，用于 2011 年经合发组织/世贸组织的一份有关贸易援助的联合出版物。亚太经社会在 2009-2011 年期间在该区域小组的工作中十分活跃，但最近由于缺乏可用的资金而无法出席该小组的会议。

26. 在亚太贸易培训网（由亚太经社会和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国发研中心)于 2004 年 11 月建立），与亚洲国际经济学家网（由亚行于 2011 年 8 月建立）之间交换有关当前和未来方案信息的领域，与亚行的合作尽管速度缓慢、但程度持续加深。由于这两个网络的机构成员在很大程度上相互重叠，更有效

[8] 亚洲开发银行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贸易便利化的设计和实施”（菲律宾曼达卢永，亚洲开发银行，2013 年）。可查阅 www.unescap.org/publications/detail.asp?id=1552。

的协调和资源共享将有助于避免研究和培训工作的重复，并可优化公共资金的利用。

B. 次区域组织

27. 亚太经社会与亚太各次区域组织普遍享有良好的工作关系，但在贸易和投资领域进一步加强与这些组织的合作仍有空间。亚太经社会与其中大多数组织之间涵盖贸易与投资和/或相关领域签署的各项协定已有相当长的时间。联合国和各次区域组织(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或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之间还有其它谅解备忘录。各次区域组织的代表经常受邀出席亚太经社会贸易与投资方面的活动，不过开展联合活动不多。大约在十年前，曾与科伦坡计划秘书处联合开展了贸易与投资领域的活动，但由于此类活动资金不足而终止了合作。

28. 为了加强各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合作，亚太经社会于 2010 年促成建立区域组织贸易便利化合作机制。[9] 在这一非正式机制下，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以及活跃于本地区贸易便利化领域的多个其他组织(如亚行、贸发大会和世界银行)每年一次就各自在该领域的活动交换信息，一般是作为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的会外活动进行。根据参加组织提供的内容编撰的区域组织贸易便利化合作机制通讯刊物每年出版两期，共同编制的贸易便利化活动时间表不断更新，并在各组织贸易便利化联络部门之间共享。亚行也一直积极支持这项非正式机制。

四. 加强与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合作的问题

29. 可以说，秘书处与全球性组织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合作成果通常优于其与次区域和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尤其是与经合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的合作，由于这些组织与亚太经社会之间在贸易与投资领域的授权和工作有明确的互补性，因此合作相对成功。经合发组织作为一个代表发达国家的全球性组织，就可动用资金支持而言资源相对丰富。世贸组织负责全球贸易谈判议程，在贸易领域需要得到区域技术援助机构的帮助。作为一个代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组织，亚太经社会就资金支持而言资源相对匮乏，但对各种议题、以及对整个区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

30. 亚太经社会与贸发大会之间的合作可以进一步加强，因为按照各自理事机构的授权，这两个组织都要处理区域贸易与投资问题，在有限预算条件下实施各自工作方案。因此，秘书处建议，也应以成员国驱动加强合作，对秘书处一级的各项举措进行补充。虽然联合国贸易和生产能力机构间小组以及“一个联合国”的倡议在联合国各机构间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已取得了成果，但仍有进一步增进合作的空间。

[9] www.unescap.org/tid/roctf.asp。

31. 与亚行的合作是很自然的，但这两个机构的职权范围有很大的不同。亚行是一个资源相对丰富的开发银行，为那些往往能获得明显效果的具体项目(如道路、港口和企业等)提供资金，而亚太经社会是联合国的一个区域组织，负责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促进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区域合作，往往带来的是不一定看得见的“软”成果。但是，亚太经社会在推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区域合作方面有着良好记录。[10] 多年来，亚行也越来越多地参与提供“软”层面援助并促进区域合作，同时在这方面与亚太经社会合作有所增加，当然存在着在需要更高合作的方案方面工作重叠加剧的风险。合作方面的经验可以有很大不同。亚太经社会-亚行的合作在大湄公河次区域以及贸易便利化等实质性领域普遍有着傲人的成绩，但在中亚的合作还可以改进，因为在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下的贸易构件与亚行管理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中亚经合方案)[11] 之下的贸易构件之间，很难找到互补(这两个方案都是解决贸易政策和贸易便利化问题的)。此外，这两个组织之间的行政和财务程序明显不同，使得合作困难重重，有时甚至完全不可能，并妨碍了两个机构之间建立一种由亚行提供财政资源、而亚太经社会发挥其专长和会议召集能力的“合理”关系。

32. 与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也受到类似的限制。与亚太经合组织的合作就具有挑战性，因为亚太经社会和亚太经合组织在成员构成上有很大的不同，而且亚太经合组织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政治性组织，它鼓励其成员在贸易领域作出自愿承诺。东盟、经合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南盟等此区域组织的秘书处，往往缺乏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开展有效合作所需的资源，而后者往往也不具备充足的资源来增加协作。特别是在太平洋地区开展的活动往往成本过高，因此很难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出于类似的原因，与经合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等覆盖中亚的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也是一项挑战。此外，各次区域组织的任务差异很大，而且往往具有政治性质，并且以各自成员国的需要为重点；而另一方面，亚太经社会则具有更为全面的区域观，当然亚太经社会各个次区域办事处的设立有望使其更有效地回应各个次区域的需要。与科伦坡计划秘书处在贸易与投资领域的合作相对较为容易，因为该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相类似，重点是向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然而，此类合作活动往往是作为现有活动的补充而非取代之，因为这些活动通常不属于各组织工作方案的范围。结果，这些活动常常因为原本未打入预算或不再成为优先事项而受到资源局限。因此，总的来说，在工作方案的规划和编制方面值得加强合作，尤其是在亚太经社会和从事贸易和投资领域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加强合作。

---

[10] 见文件 E/ESCAP/CTI(3)/4。

[11]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是由阿富汗、阿塞拜疆、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10 个国家组成的一个伙伴关系，得到了六个多边机构的支持，通过合作促进发展，目的是加速增长和减少贫困。除了作为秘书处的亚行之外，该方案还得到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支持。有争议说，该方案的多边机构性质增加了机构间合作的难度。

33. 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与亚行和各次区域组织之间在贸易与投资领域拓宽和加深合作肯定是有潜力的。资源缺乏既可看作是加强合作的障碍，也可看作是激励加强合作。但是，也很明显，此种合作除了秘书处之外，还需要由成员国来推动。如果这两个组织的成员有相当程度的重叠，那么各成员国在开拓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协作方面就有相当大的影响力，但这需要政治意愿。

五.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4. 请委员会审议下列问题：

(a) 亚太经社会与相关全球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在贸易与投资领域的合作及相关问题；

(b) 全球性和区域组织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工作对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的影响；

(c) 亚太经社会与全球性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需要通过加强合作推动贸易与投资领域工作协同增效；

(d) 克服阻碍此种合作的制约因素(如资源不足，以及在授权、行政和财务规则和条例上的差异)的方法；

(e) 各成员国和多边/各区域组织秘书处在推动合作方面各自扮演的角色。